

河东区司法局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 间行政复议相关事项的通告

为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区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及其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山东省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以下简称一级响应期间)全区行政复议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一级响应期间，本行政复议机构接待窗口原则上不接受当面递交申请材料。

拟申请行政复议的申请人请优先选择邮递、电子邮箱等渠道申请行政复议，以减少人员直接接触，降低传染风险。申请人如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正在接受医学观察、隔离或治疗的，或者受疫情影响其他原因无法及时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二款“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的规定延期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确需当面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或申请阅卷的当事人，请佩戴口罩，配合复议工作人员做好身份信息

登记等工作。

二、一级响应期间，行政复议案件原则上以书面审理为主。

对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会根据案件审理情况通过信函或电话主动联系当事人及代理人，就案件相关事项及时进行沟通 and 协调。

三、其他

1、河东区行政复议机构咨询电话:0539-8382001。

2、信函邮寄方式

收件人: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司法局行政复议科。

邮寄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东夷大街 1 号区综治中心。

邮编: 276034。

3、电子邮箱: hdqsfj@ly.shandong.cn。

